

四川省遂宁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

搞好水土保持，对根治山洪水灾，治理江河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增加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，建立良好生态环境，保护和利用水土资源，发展国民经济，促进“四化”建设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遂宁县位于四川中部丘陵地区，境内群丘林立，以坡地为主，岩层松软，植被极差。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，十年内乱的破坏，乱砍滥伐林木，毁林毁草和陡坡开荒，随意开山采石，严重地破坏了水土保持。全县水土流失面积达1,477平方公里，占总土地面积的79.9%，直接威胁着生物的生存和人们的生产、生活。根据国务院《水土保持工作条例》的精神，为了开创本县水土保持事业的新局面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水土保持工作必须认真贯彻“防治并重，治管结合，因地制宜，全面规划，综合治理，除害兴利”的方针。

二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。

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县水土保持办公室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的具体指导，并处理日常工作。农、林、水、牧、交通等有关部门，应在水土保持办公室统筹安排下，做好本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。

各区、社、大队要有一名领导分工负责水土保持工作，公社设水土保持员（可由林业员或水利员兼任）。

各区社的农机站、水利管理站、水库管理所（站）、社办企业和区社的林、桑、果技术员，在县、区、公社的统一领导下，积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。

三、严禁毁林毁草和陡坡开荒，乱开滥采土、石、沙料。

凡属下列范围，均划为禁开、禁采区：

1. 25°以上的荒坡；
2. 各种林地、草坡；
3. 涪江、琼江与县内其它河流两侧影响水土保持的地带；
4. 中型和小（I）型水库正常蓄水线以外1公里，小（II）型水库正常蓄水线以外0.5公里和塘坝正常蓄水线以外200米以内的地带；
5. 渠道两侧10°以上的坡度；
6. 靠近公路两侧的山坡、路基、坡面；
7. 水利工程堤坝的坝顶、坡面和外坡脚50米以内的地带；
8. 江河防洪工程河堤的坝顶、坡面和堤脚前后10米的地带；
9. 冲刷沟的沟头、沟坡、沟底和沟两侧50米的地带。

凡已垦荒地必须由垦荒的单位或个人立即退耕还林。

四、严禁乱砍滥伐，破坏水土保持。

广德寺、灵泉寺等名胜古迹林和一切国有林、风景林、护路林、护岸林、护库（塘）林、护渠林和经济林以及珍贵稀有林木，要坚决保护，不准毁坏。对现有林木，要严加保护，坚决制止乱砍滥伐。有计划的实行轮流封山育林，按规定审批手续进行合理采伐。采伐迹地要在当年或次年内更新或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。

五、认真搞好坡面水系工程。

每年冬、春时间应挑通坡耕地内的边沟、背沟、沉沙沟的泥沙，疏通水系，整理和新修沿山渠、排洪沟、蓄水池，改直冲沟为横流沟，量水开沟，节节留挡坝，分段求平衡等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，改造坡面水系，除害兴利，做到山水归路不冲地，泥沙落沟少下山，严禁破坏边沟、背沟、渠道、蓄水池、沉沙沟等各种水利工程。

六、积极造林、育林、育草。

农村社队和国营农场、林场、苗圃、水库管理所（站）、厂矿、机关、部队、学校，应在管辖范围内的荒山、荒沟、空坪、河岸、库岸、塘堰边、道路、村庄、城镇等，有计划地进行造林、种草、栽花和育林、育草、育花。造林应认真贯彻“谁造，谁管，谁所有”的政策，适地适树，营造薪炭林、用材林、经济林相结合的乔、灌、草多层结构的水土保持林，积极发展以黄荆、马桑、紫穗槐、茅草等为主的薪炭林、饲草和绿肥植物。

七、合理种植，切实治理好坡耕地。

凡种植禁垦坡度以下的坡地，均应实行等高耕作、带状轮作、间种套种、挑沙和挑干田泥面土等优良传统方法。并在此基础上，采取合理增施肥料，改良土壤，合理调整作物布局，在夏季暴雨期间，有茂密的农作物覆盖地表，以减少土肥流失。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，并在落实生产责任制的同时，有计划地、因地制宜地培修地埂，改坡地为梯土、梯田，并在土壤地埂上种植乔、灌、草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林带，积极治理水土流失，建设基本农田。

八、合理开采土、石、沙料。

开采土、石、沙料和兴建工程时，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。严禁毁坏河床开采土、石、沙料。开山采石可能导至水土流失的，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并要由当地生产大队审查，公社批准后，方可动工。废弃的碎石、尾沙和污水等，必须妥善处理。

九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。

治理水土流失，要贯彻“谁受益，谁治理，谁管护，谁负担”的政策。社、队现有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和林、草，要落实管理责任制，制订水土保持的乡规民约，搞好评护，扩大效益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作用。需要协作治理的，应贯彻“自愿互利，等价交换，合理负担”的原则。

十、保持水土有功者奖励，破坏水土保持者惩罚。

1.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成绩大小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：（1）努力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绩显著的；（2）预防水土流失或管护水土保持设施成绩突出的；（3）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，速度快，质量高，保持水土和经济效益显著的；（4）保持水土，发展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生产有显著成效，

开展水土保持科学实验，发明创造，技术革新或有其他较大贡献的；（5）坚决同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作斗争有功绩的；（6）在基层从事水土保持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表现突出的。

2.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，未在限期内退耕还林者，按开垦面积赔偿3—5年粮食总产量。

3.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，拒不进行迹地更新或不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经济罚款，触犯刑律的，要追究刑事责任。

4.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，不疏通坡耕地水系，冲毁他人承包土地者，除负责修复冲毁土地外，还应赔偿冲毁面积的当年产量。凡破坏边沟、背沟、渠道、蓄水池、沉沙沟等水利工程进行耕种者，征收扩种面积全年粮食产量的1—2倍。

5. 凡一切荒山、荒坡、空坪、土埂未在限期内进行绿化的，按其面积每亩征收治理延误费7元。

6. 凡未经批准砍伐的林木要加重处理，毁树一株处以栽活三株，并罚款1—5元。

7. 滥伐盗伐林木，破坏植被，造成严重水土流失，态度恶劣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
定，严肃处理。

8. 破坏水土保持赔偿损失之款，由公社管委会开据执行，所收之款，由公社、检举揭发人和受害单位或个人三者各有所得。

十一、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、控告，被检举、控告的
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打击报复，违者依法惩处。

十二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，应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（上接第51页）宣传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一系列指示，宣传封山育林、植树造林，搞好水土保持的重要性，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制订了1981—1985年水土保持五年规划（纳入小流域治理），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大队工作的议事日程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指定一个大队干部来抓，选派了积极负责、敢于坚持原则的护林员，坚持巡山护林。同时根据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要求，对全部山林分别实行全封、半封和轮封。

三中全会以来，我们中洞大队从山多（每人平均山地15亩）、水土流失严重这一特点出发，在治山致富上做文章。就以1981年来讲，上山采脂98人，采脂松树67,395株，收获松脂40.3万斤，产值8.866万元，每人可收入58元。如果资源保护搞

得好，5年后采脂松树可达10万株，产脂可达45万斤，产值9.9万元，每人平均可收入65元。如果实现种植湿地松5,000亩，今后经济收入更大，可以采脂20万株，每株产5斤松脂计算，15年后可产松脂100万斤，产值22万元，按2,000人计算，每人增加收入100元以上，将占总收入50%左右。

为了实现五年规划，一方面管好现有山林资源，另一方面大力造林。在1980年种植湿地松340亩的基础上，1981年又种植湿地松1,100亩，去春造林达1,700亩，三年内共造林3,140亩，成活率比较高，生长比较好。群众对种植湿地松信心很足，劲头很大。我们计划用五年时间将大部分荒山绿化起来，把中洞大队建设成为林茂粮丰、资源丰富的松脂生产基地。